

证券简称：美尔雅

证券代码：600107

公告编号：2024029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24]069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26），同时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28）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、核对中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5日